

债券代码：122721.SH、1280041.IB

债券简称：PR 辽国资、12 辽源国资债

2012 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223 号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住所：长春市南湖大路 399 号

2018 年 6 月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发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3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PR 辽国资、12 辽源国资债	122721.SH、1280041.IB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10亿元。
- 2、票面金额：100元。
-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票面利率：8.17%。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计息期间：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12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3、担保情况：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辽源市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工业或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总面积616.1万平方米。经具有甲级土地评估资质的吉林新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7日），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总价值为247,747.62万元。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当期本息，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代理人可启动抵押资产处置方案，以加速清偿本期债券本息。

14、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8亿元用于辽源市煤矿棚户区改造、辽源亨通物流园区（一期）建设项目、辽源清洁能源产业开发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共计三个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根据2017年6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公司将所拥有的6宗，面积为616.1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12辽源国资债/PR辽国资”提供担保。根据吉林新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3月28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上述6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30.04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23日）。“12辽源国资债/PR辽国资”的发行利率为8.17%，抵押资产与未偿付本金比率为7.51倍，抵押资产与未偿还本金加一年期利息的比率为6.94倍。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8亿元用于辽源市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辽源亨通物流园区（一期）建设项目、辽源清洁能源产业开发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共计三个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以上项目，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在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223 号

法定代表人：邓德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9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与处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信用担保；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土地开发整理。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的营运及相关开发。

（一）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暖	3.58	71%	2.95	57%
自来水	1.19	24%	1.09	21%
担保费	0	0%	0.48	9%
利息	0.22	4%	0.17	3%
其他业务	0.04	1%	0.43	8%
资金占用费	0	0%	0.07	2%
合计	5.03	100%	5.19	100%

（二）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暖	3.13	76%	2.96	76%
自来水	0.98	24%	0.92	24%
担保费	0	0%	0	0%
利息	0	0%	0	0%
其他业务	0	0%	0	0%
资金占用费	0	0%	0	0%
合计	4.11	100%	3.88	100%

（三）发行人近两年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3	5.19	-3.08%
营业成本	4.11	3.87	6.2%
利润总额	3.57	3.67	-2.72%
净利润	3.67	3.52	4.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7	3.52	4.26%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亿元，净利润3.67亿元，近两年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指标及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01.04	205.88	-2.35%	
2	总负债	108.37	109.91	-1.4%	
3	净资产	92.67	95.97	-3.4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67	95.97	-3.44%	
5	资产负债率	53.90%	53.39%	0.96%	
6	流动比率	2.79	3.46	-19.36%	
7	速动比率	2.04	2.01	1.49%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	10.05	-58.51%	银行存款减少
9	营业总收入	5.03	5.19	-3.08%	
10	营业总成本	4.11	3.87	6.2%	
11	利润总额	3.57	3.67	-2.72%	
12	净利润	3.67	3.52	4.26%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7	3.52	4.26%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	3.52	4.26%	
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76	3.60	4.44%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5.06	7.20	248%	2017年部分利息 由实际借款人承 担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7	-3.61	84%	2017年原材料及 人工费用增加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	-0.93	26.88%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0	8.26	-60%	支付债券金额增 加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4	0.11	27.276%	2017年部分利息 由实际借款人承 担
21	存货周转率	0.1	0.08	25%	2017年原材料及 人工费用增加
2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2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17年，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01.04亿元，较2016年减少了2.35%。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存货为主。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58.51%，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11.8%；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减少1.29%；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减少51%，系本年度以部分存货置换为固定资产所致。

2017年，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08.37亿元，较2016年减少1.4%，流动负债35.56亿元，较2016年减少5.2%。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为主，2017年末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了6.91%；2017年

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4.87%，主要系公司还款所致；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增加了 544.46%，系结算账款 3.25 亿元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6.5%，系新增向财政局应付款 3.66 亿元所致。

2017 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92.67 亿元，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3.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03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了 3.08%。

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57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了 2.72%。

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6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了 4.2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了 84%，主要系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了 26.88%。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了 60%，主要系支付债券金额增加所致。

2017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17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了 58.51%，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2.04、53.9%，流动比率较 2016 年减少了 19.36%，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增加了 1.49%，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增加了 0.96%。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总体偿债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2】339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1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8亿元将用于辽源市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辽源亨通物流园区（一期）建设项目、辽源清洁能源产业开发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共计三个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以上项目，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开发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需按照要求向监管人提交划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开发银行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在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增信，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一旦公司出现偿债困难，则可通过处置抵押资产以清偿债务。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了《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以下简称“《抵押协议》”）。根据《抵押协议》，公司将所拥有的6宗，面积为616.10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12辽源国资债/PR辽国资”提供担保。根据吉林新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上述6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30.04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28日）。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为8.17%，抵押资产与本期债券未偿付本金比率为7.51倍，抵押资产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加一年期利息的比率为6.94倍。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经于2013年3月支付利息8,170万元；2014年3月支付利息8,170万元；2015年3月偿还本金2亿元，支付利息8,170万元；2016年3月偿还本金2亿元，支付利息6,536万元；2017年3月偿还本金2亿元，支付利息4902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6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的主体评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2辽源国资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关联方以外企业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类型
辽源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7.08.03	2018.08.03	保证
吉林省金翼蛋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01.25	2018.01.19	保证
辽源市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00.00	2017.05.20	2018.05.20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2.11	2019.12.09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1.10	2018.01.09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11.29	2019.11.26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05.19	2018.05.19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2.13	2018.02.02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3.06	2019.03.06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0.00	2017.01.23	2018.01.22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0.00	2017.12.26	2018.08.25	保证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5	保证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838,000.00	2008.12.30	2022.12.28	质押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25,000.00	2012.05.31	2022.12.28	保证
辽源市水利工程公司	264,000,000.00	2015.07.21	2030.07.19	保证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织袜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7.06.06	2018.06.06	保证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织袜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06.13	2018.06.12	保证
辽源市鑫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5.08.26	2018.08.26	保证
辽源市鑫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12.29	2019.12.20	保证
吉林省金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07.04	2031.07.03	保证
吉林省金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6.30	2018.06.29	保证
吉林厚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0.00	2016.10.14	2021.10.31	保证
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7.12.27	2018.12.28	保证
合计	3,264,563,000.00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券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否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